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5:00—2024年9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38	伟邦科技	2024年9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科路8号伟邦科技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下称“原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原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进展，经公司研究，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的事项之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下称“原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原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进展，经公司研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科路8号伟邦科技大厦11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树林 0757-8101801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 (一)《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